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098,168	1,328,274
銷售成本		<u>(1,968,406)</u>	<u>(1,262,186)</u>
毛利		129,762	66,088
其他收入		7,545	13,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881	(22,862)
分銷成本		(22,454)	(9,056)
行政支出		(48,965)	(49,5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9,458	129,55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4,835)	19,041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51)	645
財務費用		<u>(475)</u>	<u>(448)</u>
除稅前溢利		130,066	146,795
所得稅支出	5	<u>(2,465)</u>	<u>(1,3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6	127,601	145,4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收益	7	<u>31,742</u>	<u>549,8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59,343</u>	<u>695,321</u>

\* 僅供識別

##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港仙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57.5</u>	<u>252.0</u>
- 攤薄		<u>57.4</u>	<u>25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46.1</u>	<u>52.7</u>
- 攤薄		<u>46.0</u>	<u>52.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1.4</u>	<u>199.3</u>
- 攤薄		<u>11.4</u>	<u>198.7</u>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u>159,343</u>	<u>695,321</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69	13,161
出售可出售投資應佔之累計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7,893)	(3,941)
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26,8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21	(196)
換算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匯兌調整	4,230	(7,379)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93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2,973)</u>	<u>(24,2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6,370</u>	<u>671,09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12,458	835,067	699,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72	21,373	23,890
聯營公司權益		141,239	216,708	163,20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043	17,887	17,242
可出售投資		87,163	107,767	62,854
遞延稅項資產		272	-	-
		<u>1,473,747</u>	<u>1,198,802</u>	<u>967,1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119	153,257	139,6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94,214	135,376	90,720
可退回稅項		136	5	31
持作買賣投資		10,876	51,937	45,607
已抵押存款		341,18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0,009	585,398	59,901
		<u>1,032,543</u>	<u>925,973</u>	<u>335,9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u>2,367</u>	<u>-</u>	<u>1,386,035</u>
		<u>1,034,910</u>	<u>925,973</u>	<u>1,721,9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2	144,157	151,179	116,473
應付票據		5,107	-	-
已收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	-	705
衍生財務工具		-	5,429	-
應付稅項		33,860	31,542	8,357
銀行貸款		297,000	-	226,176
		<u>480,124</u>	<u>188,150</u>	<u>351,71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u>	<u>-</u>	<u>1,043,476</u>
		<u>480,124</u>	<u>188,150</u>	<u>1,395,18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54,786</u>	<u>737,823</u>	<u>326,7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28,533</u>	<u>1,936,625</u>	<u>1,293,86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5,677	8,842
<b>資產淨額</b>		<u>2,028,533</u>	<u>1,930,948</u>	<u>1,285,0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703	27,703	27,235
股份溢價		71,367	71,367	61,129
儲備		47,631	70,604	97,481
保留溢利		1,881,832	1,761,274	1,099,17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028,533</u>	<u>1,930,948</u>	<u>1,285,022</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公平值交換貨品所付出的代價。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份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 /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藉以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並非旨在享有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董事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載假設並無被駁回。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本集團無須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繳納任何所得稅。過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收回物業賬面值的基準，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 28,489,000 港元及 51,230,000 港元，並於保留溢利中確認相應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 22,741,000 及 21,483,000 港元，而於各個年度的溢利亦增加相同金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由於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 243.8 港仙及 243.0 港仙增加 8.2 港仙至 252.0 港仙及 251.2 港仙，而截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 7.8 港仙及 7.7 港仙。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

（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先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作出追溯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以呈列於上個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導致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本集團因此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無相關附註。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分類為可出售的投資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估計該影響並不可行。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二零一二年七月發佈有關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指引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 / 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應用此準則將使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

董事預料，應用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3 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證券之呈報並且可使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提呈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為專注於分銷若干品牌的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主要營運決策者鑑定的營運分類並無匯總以達至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分部負債並無呈列，因其並無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3.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2,077,687</u>	<u>20,481</u>	<u>2,098,168</u>
分類溢利	<u>76,108</u>	<u>115,277</u>	<u>191,385</u>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961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31,649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減值虧損			(9,0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4,835)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51)
財務費用			(47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828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6,480)</u>
除稅前溢利			<u>130,06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1,312,566</u>	<u>15,708</u>	<u>1,328,274</u>
分類溢利	<u>25,915</u>	<u>143,013</u>	168,92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330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13,742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3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41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45
財務費用			(448)
其他未分配收入			2,2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u>(50,261)</u>
除稅前溢利			<u>146,795</u>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開支、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損益、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的各個分類溢利。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961	3,3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801	(14,54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4,374	(5,429)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減值虧損	(9,043)	-
非上市的可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10,395)
出售已上市的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27,893	3,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2)	26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3)	(34)
	<b>40,881</b>	<b>(22,862)</b>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5,110	1,446
新加坡	3,297	2,452
	<b>8,407</b>	<b>3,898</b>
遞延稅項	(5,942)	(2,539)
	<b>2,465</b>	<b>1,359</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 計算。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a 如下）	1,963,733	1,259,808
員工成本（附註 b 如下）	45,467	41,276
核數師酬金	1,385	1,505
呆賬撥備	495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6	610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75	44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710	938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9)	14,163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0,481	15,708
減：直接經營支出	(4,674)	(2,136)
租金收入淨額	15,807	13,572
銀行存款利息	2,743	2,247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2,443	4,061
可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313	5,740

## 6.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a) 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3,30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33,000 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76,000 港元）。

## 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出售其於新龍國際有限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及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於同日，本集團終止控制出售集團。總代價為 123,593,000 美元（相等於 964,025,000 港元），其中包括現金 70,000,000 美元（相等於 546,000,000 港元）及相當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現金款項餘額（「資產淨值款項」）（定義見該協議）。倘於完成日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可變現價值與賬面值有所不同，資產淨值款項可於兩年期間內按出售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已於年內確認調整此等資產及負債 31,74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收益及現金流入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結清代價	964,025
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413,140)
預提潛在稅務負債（附註如下）	(27,804)
出售集團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匯兌儲備	26,804
	<hr/>
出售收益	549,885
	<hr/>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964,025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40,717)
	<hr/>
出售時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23,308
	<hr/>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契據，本集團同意就出售集團因任何情況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向買方及出售集團作出彌償。預提稅務負債總額 27,804,000 港元已計入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就董事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彼等認為在計算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已計入充足的潛在負債、準備計提及撥備。

##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每股 8.0 港仙)	13,852	22,149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9.0 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 4.0 港仙)	24,933	11,075
	<u>38,785</u>	<u>33,224</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總額 13,852,000 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總額 8,311,000 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連同特別股息每股 9.0 港仙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已於年內確認分派。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159,34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95,321,000 港元）及以下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33,332	275,844,15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u>377,752</u>	<u>959,56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411,084</u>	<u>276,803,713</u>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 127,60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5,436,000 港元）及 31,74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49,885,000 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 77,482,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96,601,000 港元)。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3,792	68,677
31 至 90 日	22,004	15,448
91 至 120 日	4,051	8,676
超過 120 日	7,635	3,800
應收貨款	<u>77,482</u>	<u>96,601</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天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預付通知時付款，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與非關連人士訂立的買賣協議，位於中國的一處物業以淨代價人民幣 1,900,000 元（相等於 2,367,000 港元）出售。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達致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已參考就出售所收取之代價減去銷售成本。

##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35,40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3,991,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3,329	97,089
31 至 90 日	11,991	6,529
91 至 120 日	7	373
超過 120 日	75	-
應付貨款	<u>35,402</u>	<u>103,991</u>

購買貨物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60 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特別股息」）。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以現金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業務回顧

### 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

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業於二零一二年經受重重挑戰。隨著資訊科技及流動技術的快速聚合，眾多資訊科技及流動產品供應商處於充滿挑戰的時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繼續落實分散、轉型及擴展。憑藉我們於分銷業務的經驗，本集團在轉型及發展的道路上審慎向前，致力成為區內領先同業，集資訊科技及流動電話產品於一體的分銷商。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 1,313,000,000 港元增加 58% 至 2,078,000,000 港元，而分類溢利與去年相比則由 26,000,000 港元增加 192% 至 76,000,000 港元。

###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主要由於為若干流動電話產品庫存減值及撤銷應收賬款，我們的聯營公司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首次蒙受虧損，我們錄得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76,000,000 港元，加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表現受到影響及業績下降。

本集團於孟加拉投資一間為銀行及電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流動銀行解決方案的最大的支付網關供應商。此項投資開始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

## 房地產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大阪地標物業 Rinku Gate Tower Building（目前位列日本第二最高建築物）。此項投資與本集團尋求能提供收入並有長線升值潛力的物業投資戰略一致。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維持穩健，為本集團帶來 20,000,000 港元收益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的房地產投資業務錄得公平值收益 99,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達 1,212,000,000 港元。

## 展望

鑑於歐洲金融風暴、美國經濟不景氣及預期中國經濟放緩，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然難以捉摸。隨著技術和創新不斷進展、變動及轉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流動及資訊科技進一步一體化。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及擴展其分銷業務。隨著孟加拉繼續邁向繁榮及向電子繳費及流動支付轉型，我們於該國的投資將會受惠。

## 財務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2,508,657,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2,028,533,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480,124,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2.2，相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4.9。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 751,198,000 港元，而其中 341,189,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短期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合共為 302,10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本集團仍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的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449,091,000 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85,39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 14.9%（二零一一年：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 341,18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且賬面值為 6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60,00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 62 人（二零一一年：50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24,09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7,998,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沒收。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值 117,000,000 港元，乃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70,98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8,5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第 9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